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5)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 其他費用或損失：

- 1.公會會費及不屬以上各條之費用，皆為其他費用或損失。
- 2.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1)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
 - (2)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
 - (3)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者。
 - (4)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5)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6)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 (7)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
 - (8)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
 - (9)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 (10)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應負擔之廢一般容器及廢輪胎等回收清除或處理費用。
 - (1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2 條

- 1.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 2.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股利，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同給付者，無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轉列其他收入規定之適用。

三、遺產贈與稅法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52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五、遺產贈與稅法第 58-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六、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七、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2 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八、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4 條

- 1.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 2.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 3.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十、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

- 1.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 2.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十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十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1 條

- 1.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年營收 48 萬）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2.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十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

- 1.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 2.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十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十五、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5-1 條

-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
 - 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二、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 三、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
 - 四、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
 - 五、受停止營業處分。
 - 六、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
 - 八、變更課稅方式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查定課徵。
-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 一、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二、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 三、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
 - 四、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
 - 五、逾期末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六、滯欠營業稅未繳清。
 - 七、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
 - 八、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
- 前二項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事由消滅時，得視原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

十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

-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

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

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



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

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

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發票：

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 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 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 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3.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4.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5.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6. 開立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三民輔考

十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1 條

- 1.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前條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 2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貳、租稅申報實務

- 一、甲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會計年度採七月制，決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若會計年度變更前已經歷期間之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因應「會計年度變更」，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說明甲公司應如何計算及處理會計年度變更前已經歷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繳納若干營利事業所得稅？

【解析】

- 1.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 2 故本題應於 112/1/1~112/1/31 作變更會計年度結算申報。
- 3.111/7/1~111/12/31：六個月，所得額為 100,000
 - (1)換算全年所得額 = $100,000 * 12/6$
= 200,000
 - (2)換算全年應納稅額 = $200,000 * 20\%$
= 40,000
 - (3)營業期間應納稅額 = $40,000 * 6/12$
= 20,000

三民輔考

二、甲公司 111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1,300 萬元，核定應納稅額為 1,500 萬元。該公司 112 年度前 6 個月資料如下：營業收入 9,000 萬元、營業成本 5,000 萬元、營業費用 1,0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200 萬元、非營業損失 100 萬元。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 5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採一般暫繳（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解析】

- 1.應納暫繳稅額 = $13,000,000 * 50\%$
= 6,500,000
- 2 應自繳暫繳稅額 = $6,500,000 - 50,000$ （扣繳稅額）
= 6,450,000

2 採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解析】

- 1.上半年所得 = $90,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31,000,000
- 2 換算全年所得 = $31,000,000 * 12/6$
= 62,000,000
- 3.換算全年應納稅額 = $62,000,000 * 20\%$
= 12,400,000
- 4.半年應納暫繳稅額（試算暫繳稅額） = $12,400,000 * 6/12$
= 6,200,000
- 5.應自繳暫繳稅額 = $6,200,000 - 50,000$
= 6,150,000

3.採試算暫繳之法定要件為何？

【解析】

- 1.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參、選擇題

- (D) 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其處理之方式為何？
- (A)只處以行政罰 (B)處以刑事罰
(C)免予處罰，亦不必加計利息 (D)免予處罰，但加計利息
- (D) 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下列那些稅目更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①土地增值稅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③地價稅④房屋稅
- (A)① (B)①② (C)①③ (D)①③④
- (D) 3. 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不含關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 (B)稅捐之稽徵，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稅捐之處罰，採從新從輕原則 (D)稅捐之核課期間為 5 年
- (C) 4.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
(B)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
(C)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以為送達。
(D)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 (D) 5. 稅捐稽徵法有關租稅刑事罰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②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③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④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A) ①②③ (B) ①② (C) ①③ (D) ① ②③④

- (C) 6. 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課徵之稅捐，包括下列何者？①地價稅②房屋稅③使用牌照稅④土地增值稅
- (A) ①②④ (B) ①③④ (C) ①②③ (D) ②③④
- (C) 7. 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如何提出行政救濟？
- (A) 有應納稅額者，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B) 無應納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訴願
(C) 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D) 稅捐稽徵機關接到復查申請書後三個月內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A) 8.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其最高限額為滯納數額之多少百分比？
- (A) 10% (B) 2% (C) 3% (D) 15%
- (B) 9.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作何種申請，最長幾年？
- (A) 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 2 年 (B) 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 3 年
(C) 不須繳納 (D) 減半繳納，最長 2 年
- (B) 1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何種稅目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
- (A) 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 (B) 所得稅、營業稅
(C) 營業稅、貨物稅 (D) 貨物稅、關稅
- (A) 11.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各項獎金應歸屬於那一類所得及其課稅方式？
- (A) 告發或檢舉獎金歸屬其他所得，採分離課稅
(B) 年終獎金屬薪資所得，採分離課稅
(C)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屬於競技競賽獎金，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D) 個人參加自行直銷業績獎金，屬執行業務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 (B)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屬於綜合所得稅規定有限額免稅範圍之所得？
- (A) 現役軍人本職薪餉 (B) 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
(C) 國民小學教師本職薪餉 (D) 公務人員所領主管特支費
- (C) 13. 有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每個薪資所得者均可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且扣除金額相同
(B) 災害損失可於限額內減除
(C) 租金支出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兩者只可選擇其一減除且均訂有限額
(D) 申報戶內之受扶養親屬均可減除健保費支出且無限額

- (B)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員工紅利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員工紅利應申報為營利所得
(B)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執行權利日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屬於其他所得
(C)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執行權利日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屬於薪資所得
(D)員工紅利應申報為其他所得
- (C) 1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總額各類所得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押金設算收入屬於租賃所得
(B)稿費、版稅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C)資遣費屬於薪資所得
(D)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屬於營利所得
- (C) 16.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書？①簡易申報書②藍色申報書③一般申報書④普通申報書
(A)①②③④ (B)①② (C)①③ (D)②③④
- (A)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A)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B)計入所得額課稅。
(C)分離課稅。 (D)以上皆非
- (C) 18.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為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A)公司的負責人 (B)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C)信託行為受益人不特定時的委託人 (D)破產財團的管理人
- (D) 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免稅額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時調整之
(B)課稅級距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時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C)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時調整之
- (A) 20.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下列何者支出可減除①職業專用服裝費②進修訓練費③職業上工具支出④伙食費
(A)①②③ (B)①② (C)①③ (D)②③④



- (B) 21. 薪資所得之計算，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其中有關「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A)百分之二為限。(B)百分之三為限。(C)百分之四為限。(D)百分之五為限。
- (B) 22. 薪資所得之計算，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其中有關「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A)百分之二為限。(B)百分之三為限。(C)百分之四為限。(D)百分之五為限。
- (C) 23. (C)23.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稽徵機關應如何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加徵滯報金 (B)須加徵怠報金
(C)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應納稅額 (D)稽徵機關須向納稅義務人進行催報。
- (A) 24.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未扣繳或短扣繳之稅額處幾倍罰鍰？
(A)1倍 (B)2倍 (C)3倍 (D)10倍
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B) 25. 在我國境內未設有分支機構之美國 A 公司為境內甲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經財政部核准得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收入額百分比計算所得者，則甲公司支付 300,000 元技術服務報酬予 A 公司時，其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若干？
(A) 30,000 元 (B) 45,000 元 (C) 60,000 元 (D) 75,00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課稅所得額} &= 300,000 * 15\% \\ &= 45,000 \end{aligned}$$

三民輔考